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新邵县财政局

新农联〔2022〕15号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新邵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邵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邵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考核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新邵县财政局

2022年8月23日

新邵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合理、高效使用，规范养殖行为，推动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促进我县生猪产业升级和健康发展，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财建〔2007〕5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1〕25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预〔2022〕132号）、《湖南省生猪调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湘财建〔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邵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考核方案》的通知（新农联〔2022〕2号）及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县区域内符合考核条件并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请奖励资金补助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户）。申请奖励资金的规模养殖场（户），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均为前置条件）：

（一）集中饲养常年存栏生猪300头（含）以上、能繁母猪30头（含）以上，且猪群结构合理的；或存栏能繁母猪少于30头但常年存栏500头以上；

（二）粪污治理设施完善且粪污治理无有效投诉或虽有

投诉但已有效整改到位；

（三）免疫接种到位，有免疫记录、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存栏生猪2000头以上的养猪场，每栋栏舍内需装备摄像头，在生活区设有观察室；

（五）无违法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行为；

（六）无泔水养猪等行为的。

二、考核程序

生猪规模养殖场（户）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初核申请场（户）的相关条件，将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如实汇总（汇总表须经乡镇主管领导签字和乡镇政府盖章并承担申报相应责任），再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报。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财政局组成考核组，到申请场（户）现场考核计分。

三、考核时间

以乡镇为单位对已申请的各项规模养殖场（户）进行考核，计分考核已按《新邵县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考核方案》的通知（新农联〔2022〕2号）要求，在2022年6月底已完成并打卡到养殖场（户）。

四、考核内容

考核方案实行考核内容分项量化计分，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规模养殖场（户），取消奖励资金分配资格。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下表：

项 目	分值	评分与加分标准
(一) 生产规模		
2022年存栏能繁母猪30头(含)以上、常年存栏300头(含)以上, 或存栏能繁母猪30头以下但常年存栏500头以上; 猪群结构合理。	30	符合养殖规模且猪群结构合理计30分; 集中饲养常年存栏能繁母猪少于30头总分计0分(不含常年存栏500头以上的情形); 集中饲养常年存栏少于300头或常年存栏300头(含)以上, 但猪群结构不合理的总分计0分。
	加分项目	<p>1. 存栏能繁母猪超过30头, 能繁母猪每增加1头、存栏猪相应增加10头且猪群结构、栏舍面积合理加3分, 后能繁母猪再超过每1头加1分; 存栏能繁母猪30头以下但常年存栏500头以上, 每增加50头且猪群结构、栏舍面积合理加5分;</p> <p>2. 出栏数以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检疫所提供的2021年11月至考核前1个月电子出栏数为基础(但不能大于考核时存栏数的1.5倍), 每100头加3分;</p> <p>3. 存栏数相对上一年度增加的(不区分母猪、肥猪), 每增加100头加5分, 上一年度未参与点数的养殖场不纳入加分。</p>
(二) 猪场选址	10	选址距居民集中区、学校距离500米(含)以上计10分; 否则不计分。
(三) 猪场设施建设	5	栏舍建筑面积同一区域达450m ² (含)以上计5分, 否则不计分。
	加分项目	<p>1. 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建设, 人畜分离加5分;</p> <p>2. 实行封闭饲养管理, 有围墙加5分;</p> <p>3. 有人员喷雾消毒室且正常使用的加10分;</p> <p>4. 有不低于长3米、深30厘米非露天消毒池加5分; 有独立封闭的车辆消毒通道且正常使用的加10分;</p>

	加分项目	<p>5. 有5组（含）以上专用高床漏缝分娩栏加10分；</p> <p>6. 高床保育栏10间（含）以上且有保温设备加10分；</p> <p>7. 有标准化兽药房加10分；</p> <p>8. 栏舍内按要求装备摄像头的加20分。</p>
(四) 污粪治理	45	污粪治理设施完善或污粪治理有效投诉处理不到位的总分计0分，严重的取消奖励资金。
1. 全场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15	1. 有设施并正常使用计15分；否则分计0分；
2. 有厌氧池或多级沉淀池并正常运转	15	2. 有适当量并正常使用计15分；否则分计0分；
3. 干清粪工艺，并配备足额干粪棚（池）	15	3. 有适当量并正常使用计15分；否则分计0分。
	加分项目	<p>1. 有好氧设施且正常运转的加10分；</p> <p>2. 有足额粪污消纳土地（有协议或合同）的加10分；</p>
(五) 猪场管理	10	
1. 免疫记录、生产记录；饲料、兽药采购、使用记录、消毒记录等；	10	1. 有规范、完整记录计10分；记录不规范；
2.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使用；		2. 不完整计3分；无记录总分计0分；
	加分项目	<p>3. 有违法行为总分计0分；</p> <p>1. 获得县级示范场的加15分，获得市级示范场的加25分，获得省级示范场的加35分，获得部级示范场的加60分；</p> <p>2. “瘦肉精”等违禁药品自检记录，有规范、完整记录加20分；有记录不规范、不完整计10分；无记录计0分；</p> <p>3. 猪舍内、外、周边卫生状况优良的加1-5分；</p>

【说明：

1. 集中饲养是指在同一地点集中生产养殖，不在同一地点养殖的，须当场提供租用其他场地养殖的有效合同证明。

2. 考核计分基础分为100分，加分不限。生猪存栏数以2022年现场考核点数为准，出栏数以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检疫所提供2021年11月至考核前1个月的电子出栏数为基础（但不能大于考核时存栏数的1.5倍）。

3. 能繁母猪指：大白、长白、杜洛克纯种，大长、长大二元或配套系的母猪体重120公斤以上；地方品种母猪体重80公斤以上；符合种用标准；引进种猪需有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系谱档案三证备查。

4. 标准化兽药房：在办公区内配有专用的兽药房，面积10m²以上，有冰柜、药架及制度上墙。

5. 粪污处理设施完善标准参见《新邵县养殖业生态环境治理“一场一策”技术指导方案》（新牧渔〔2021〕15号）。

6. 足额消纳基地指：消纳土地面积按照粪肥全部就地利用模式，每头生猪0.23亩计算；消纳土地按照固体粪污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模式，每头生猪0.11亩计算。自有消纳土地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周边种植基地消纳的需提供消纳协议以及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合同。】

五、资金分配与管理

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592万元。第一批奖励资金529万元（湘财预〔2021〕253号）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与使用，另湘财预〔2022〕132号第二批资金63万元用于增加第一项防疫服务费及第四项新建、改造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资金：

（一）奖励资金总额的10%(计59万元)用于防疫服务费。

（二）第一批奖励资金总额的15%（计79万元）用于发展生猪生产良种引进、生猪生产数据调查及农调监测。

（三）第一批奖励资金总额的35%（计186万元）用于奖励规模养猪场（户），根据考核计分情况，统筹分配。

（四）第一批奖励资金总额的40%（计212万元），加上湘财预〔2022〕132号第二批资金56万元共268万元用于2022年新建、改造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主要支持内容：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栏舍建设、养殖设备、车辆人员消毒通道建设、自动饲喂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粪污环保设施建设、维保。项目建设奖励标准不高于当年投资总额的30%，奖励资金在5万元以下的由实施单位按政策规定验收支付，奖励资金在5万元以上的凭第三方评估及实施单位意见验收支付。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按政策要求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对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须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分类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其中第三项、第四项按照民生资金要求实行“一卡通”支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

**六、本考核方案由新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解释和实
施。**